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DZXZB-CG-2025001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XZB-CG-2025001

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961,451.98元

最高限价：5,961,451.98元

采购需求：50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的监测分析设备、5套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含一年各微站的运维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1,451.9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1,451.9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50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的监测分析设备、5套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含一年各微站的运维技术服务等内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61451.98	5961451.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运维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话：029-32003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联系方式：1818256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2565493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029-32003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2565493
3	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DZXZB-CG-202500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5961451.98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项目用途	环境监测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 否 ☒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采购内容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的监测分析设备、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各微站的运维技术服务等内容。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运维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5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招标文件发售	时 间：2025 年2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4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27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封面等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U盘）1份。装入正本密封袋内。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版（PDF格式和WORD格式）1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

		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项目编号：HDZXZB-CG-2025001 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9:0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31	开标	时 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9:0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4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 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文件；
- （4）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投标保证金（如有）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

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会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号：2604030609200076478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李工

电话：18182565493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天兴大厦21层21-002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审查；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

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技术部分	51	

1	产品选型及功能配置	13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 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关键指标▲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计13分；关键指标参数▲有1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指标参数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关键指标参数（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所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货、来源渠道、财力调配、运输保障、安装、调试、验收及后期运维等）赋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10-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产品来源渠道可靠，实施链条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5-10]分； 方案内容空洞，实施链条不完整，计[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所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技术支持、数据管理等）赋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8-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5-8]分； 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3-5]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空洞，实施链条不完整，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计[0-2]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所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说明、巡检方案、故障处理等）赋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计(6-8]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4-6]分； 方案存在部分或局部缺陷或漏项，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计(2-4]分； 方案内容空洞，实施链条不完整，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	履约能力	19	
1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环境监测设备运维管理

			、环境地理信息（GIS）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质量保证	5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根据提供完整情况计分，所投全部产品均有有效证明文件计5分，不齐全计1分，其他及未提供计0分。
3	业绩	3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环保行业相关业绩）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要求提供：注：需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供货清单等）、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使用制造商业绩还需提供授权书。 表述不清楚、内容提供不全者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	提供该项目系统安装售后及后期维修、流程优化、咨询服务等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系统维修、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包括设备理论培训、简单运维操作等。 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计（2-5）分； 基本响应计[0-2]分； 未响应不得分。
5	故障解决措施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对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应急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有备件、备机等承诺。 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2-3）分； 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0-2]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1.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拟提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7	交货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8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5,961,451.98元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安装地点由供应商协调安装。
- 4、服务内容：能及时监测空气质量，能获得瞬时的、连续的、准确的大气污染信息，提高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可靠依据。

1、技术要求

1.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细颗粒物（PM_{2.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体系建设。

本项目以辖区的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为重点，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通过细分和加密的专项污染源监测网格，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网络，其监测成果对“精准溯源、源头治理、靶向防控、依法治污”提供积极的和重要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高新区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进一步完善全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1	环境空气质量6+1参数微型监测设备	50套
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对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连续监测)	5套

1.2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1	环境空气质量6+1参数微型监测设备 (含一年运行维护)	套	颗粒物监测模块；气态 污染物监测模块； 总挥发性有机物；气象 五参数(温度、湿度、风 速、风向、气压)	《大气PM _{2.5} 网 格化监测点位 布设技术指南 (试行)》	50

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对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连续监测)(含一年运行维护)	套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5
---	--	---	-----------------	---------------------------	---

供应商建立监测平台系统，上传监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

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选址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点位，供应商自行协调每个点位的安装事宜。如部分点位后期需挪动，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3 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微站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环境空气质量6+1参数微型监测设备	颗粒物检测模块	对环境空气中的PM10、PM2.5进行连续监测	套	50
		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	对环境空气中的SO2、NO2、CO、O3、TOVC进行连续监测		
		总挥发性有机物	对环境空气中的TOVC进行连续监测		
		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	对环境空气中的气象五参数进行连续监测		
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		对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连续监测	套	5
3	运维服务		日常维护与质控	年	1

2、具体要求

2.1 (6+1) 参数微型监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2.1.1 总体要求

1) 能同时测量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VOC，具备拓展气象五参数等参数的能力(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2) 微型空气站要求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方便现场安装维护，可快速进行点位迁移；

3) 具有数据超标或异常自动报警功能；数据传输间隔要求至少1分钟；

4) 颗粒物检测模块最小测量粒径要求至少达到0.3 μm；

5) 具备综合校准技术(PreCal™预校准、FieldCal™同步校准和OnTheFly™便携式在位校准)等质控技术、温湿度补偿因子算法，可实现零点和量程漂移自动校正及交叉干扰自动修正，提高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6) ▲具备神经网络本地设备端计算能力, 监测数据计算在设备端完成, 数据存储与对外传输需保持一致, 分钟数据存储可达10年, 7天内数据自动补遗, 保障数据完整性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7) 所投同型号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需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CEP), 认证依据包含《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认证技术规范》(RJGF 008-2021), 认证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CCEP证书和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报告中需体现本次投标货物照片, 外观结构需与实际供货一致。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2颗粒物浓度监测单元

- 1) 监测原理: 光散射法, 可实时监测 $PM_{2.5}$ 、 PM_{10} ;
- 2) 测量范围: $0\sim 1mg/m^3$;
- 3) 检出限: $\leq 1\mu g/m^3$ 。
- 4) 平行性: $\leq 8\%$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5) 重复性: $\leq 10\%$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3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

- 1) 测量原理: 电化学传感器;
- 2) NO_2 因子:
测量范围: $0\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40s$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示值误差: $\pm 5\%F.S$;
重复性: $\leq 2\%$;
低温试验: $\pm 5\%$;
高温试验: $\pm 5\%$;
恒定湿热试验: $\pm 10\%$;
- 3) O_3 因子:
测量范围: $0\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55s$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示值误差: $\pm 2\%F.S$;
重复性: $\leq 2\%$;
低温试验: $\pm 5\%$;
高温试验: $\pm 5\%$;
恒定湿热试验: $\pm 5\%$;
- 4) SO_2 因子:
测量范围: $0\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ppb$

▲响应时间：≤45s（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示值误差：±2%F.S；

重复性：≤2%；

低温试验：±6%；

高温试验：±5%；

恒定湿热试验：±10%；

5) CO因子：

测量范围：0~20ppm；

检出限：≤0.04ppm；

▲响应时间：≤40s（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示值误差：±1%F.S；

重复性：≤2%；

低温试验：±5%；

高温试验：±5%；

恒定湿热试验：±5%；

2.1.4 TVOC检测模块

1) 测量原理：PID；

2) 测量范围：0~10ppm；

3) 检出限：≤5ppb；

4) 示值误差：≤±2%；

5) 重复性：≤1%；

6) ▲响应时间：≤20s（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低温试验：±5%；

8) 高温试验：±5%；

9) 恒定湿热试验：±10%；

2.1.5 气象五参数

1) 温度

测量范围：-40~80℃；

精度：±0.3℃；

分辨率：0.1℃；

2) 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精度：±2%RH；

分辨率：0.1%RH；

3)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精度：± 0.3 m/s（风速小于10m/s）或读数3%；

分辨率：0.1m/s；

4) 风向

测量范围：0~359.9°；

精度：±3°；

分辨率：0.1°；

5)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10~1100）hpa；

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2.1.6 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

1) 系统支持主动采样功能，可有效地缩短气体置换时间，快速监测空气质量变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2) 为避免采样过程中杂质对仪器的影响，系统应具有气路过滤系统，可有效提高气体传感器的准确性和工作寿命；

3) 仪器具有主动排查和故障报警功能，可严密监控并反馈传感器各项运行参数的异常

4)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气体及颗粒物检测模块化维护更方便；

5) 系统具备远程无线自动推送程序升级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6) ▲颗粒物检测模块采用进口传感器，保证仪器长期运行稳定（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型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设备具备零气发生模块（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权威证明）；

8) 系统可在无市电供应环境下的使用，通过扩展太阳能供电系统，保证设备长时间正常运行（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9) 设备产热量小，无需通过强制散热方式控温；

10) 工作温度：-30~50℃；

11) IP等级：IP65；

12) 具有GPS定位、支持4G无线传输/LAN等数据传输功能；

2.2 微型化非甲烷总烃分析系统

2.2.1 基本要求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 技术原理：GC-FID；

3) 分析方法：仪器的分析方法采用直接法，即将非甲烷总烃从总烃中分离，直接测定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并加盖仪器原厂公章）

4) ▲定量方式：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富集热脱附技术（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证明文件）

5) 整套系统包含供电电源管理单元、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模块、氢气发生器模块、温控系统等；

6) 分析仪内置温控系统,可保证在室外温度为-30℃-50℃下正常工作。

7) 为保证有效数据的传输率,仪器需具备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分析仪能自动回复原来的工作状态;

8) 系统内置氢气发生模块,氢气压力 $\geq 0.4\text{MPa}$,为系统提供载气和燃烧气;(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仪器内部氢气发生模块照片)

9) 系统内置零气发生模块,为系统持续提供助燃气体;

10) 产品需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有效期内CCEP证书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2.2 技术要求

1) 分析周期: $\leq 8\text{min}$;

2) 量程: $\geq 5\ \mu\text{mol/mol}$;

3) ▲检出限: $\leq 0.02\ \mu\text{mol/mol}$

4) 重复性: $\leq 2\%$;

5) 线性误差: $\leq 10\%$;

6) 24h 20%量程漂移: $\leq 2\%$

7) 24h 80%量程漂移: $\leq 2\%$

以上参数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并加盖仪器原厂

公章

2.2.3 其它要求

1) 整套系统尺寸不超过 $450\text{mm}\times 350\text{mm}\times 550\text{mm}$,安装方式为户外立杆式安装,安装简便,无需建设监测站房;

2) 设备采用220V市电供电,为满足网格化布点需求,整套系统重量不超过65kg;

3) 为满足室外安装及使用要求,IP等级不低于IP65;

4) ▲富集管采用TEC低温制冷,制冷温度能达-5℃及以下;(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分析仪可支持无线WIFI校准。(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校准软件界面截图)

2.3 运行维护服务

2.3.1 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运维总体工作

1) 所辖区域微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换件、耗材更换等事项,保证微型站的正常运转,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2) 定期进行仪器现场巡查,进行必要的校准、维护、维修、耗材更换工作。以保障仪器准确可靠运行。

3) 按仪器运行要求定期对系统进行校准,以保证仪器数据的准确有效。

4) 对所有在线监测站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帐检查。

5) 维护站备有常用耗材与配件及必要的交通工具,以保障维修及时。

6) 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考核，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2) 日常运维

1) 每周及时检查站点电、网络等情况，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2) 每月对仪器进行一次同步比对校准。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过滤器更换。

4) 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检查。

(3) 质控管理

1) 组网驯化校准：出厂前与国标方法设备进行组网驯化校准，形成每个微型站独有的基因变量。

2) 现场校准：根据现场环境状况，利用国标法设备或周边国控站的数据，对微型站进行云平台校正，确保现场设备运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3) 传递校准：在没有国标法设备的情况下，采用移动校准车或便携式校准设备，对微型站数据进行现场比对校准或验证，确保现场测量准确。

2.3.2 微型化非甲烷总烃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1) 运维总体工作

为保证系统及相应设备能够正常及良好地运行，系统提供方提供系统验收后的运行维护工作。整个运行维护采用全托管运维方式，包含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备品备件和耗材更换等全部内容。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系统运营维护总体目标：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仪器24小时正常开机。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2) 日常维护

运维项目组负责人每天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和统计设备在线情况，筛选功能工作正常的设备，并调整工作计划，安排运维工程师对异常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3) 定期巡检

1) 每周巡检

每台设备每周至少巡检、保养、标定一次，运维工程师根据该计划进行巡检，每次巡检要填写《周设备巡检表》，由运维工程师填写，并请业主方代表签名，后交运维助理归档。

2) 每月巡检

每月至少对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其中电路系统主要检查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气路系统主要检查供气是否正常、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标气气源是否达标、管路是否堵塞等；仪器分析存储系统主要检查设施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通讯系统主要检查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SIM卡通讯费用情况。

每3个月至少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包括清洁采样头、清洗管路、更换滤芯等；每2个月至少检查一次流速探头的积灰情况和腐蚀情况以及管路的反吹状况；每3个月对分析仪器的满点（量程）进行人工标定一次。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时间及地点

2.1.1 交货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运维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选址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点位，供应商自行协调每个点位的安装事宜。如部分点位后期需挪动，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2.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将耗材备机等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并完成与本项目运维有关的全部工作。凡人员车辆保险、税金、耗材备机的包装运输、仪器设备的运维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提供的耗材备机等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5）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经调试运维正式投入使用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6）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7）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包含微站所有电费、网络费等运维费。该费用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项目验收

（9）设备验收

1、验收内容包括：性能指标验收、联网验收及相关制度、记录和档案验收等。

2、验收依据

满足咸阳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技术标准，监测数据可与市控平台联网，同时满足国家其它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程序

(1) 承建单位提前向采购人递交验收报告，准备项目合同、仪器设备供货清单、（含所有仪器及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提供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报告、联网证明文件、质量保证计划，落实验收交通车辆。按站点建立完整的监测系统技术档案，一式两份，现场备查一份，采购人备案一份。

(2) 采购人负责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先进行现场调查，填写“咸阳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验收现场核查表”；负责审查、提供现场核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意见；收集汇总所有验收资料。

(3) 采购人提供验收会议地点，负责统筹组织验收会议，邀请专家及承建单位参加验收会议等事务。

6) 建立完整的监测系统技术资料档案。

1、微站技术指标验收

(1) 抽样原则

微站验收时采用抽样检验的方式，抽样数量不低总数量的10%，且不少于5台。

(2) 验收指标及判定规则

验收指标及判定规则应符合表7.4.3-2、表7.4.3-3规定。检测不合格时应校准后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为本次验收测试不合格。

表 7.4.3-2 颗粒物检测指标

测量参数		PM _{2.5}	PM ₁₀
最大允许 测量误差	(0~100) μg/m ³	±25 μg/m ³	±25 μg/m ³
	(100~1000) μg/m ³	±20%	±20%

表 7.4.3-3 气态污染物检测指标

测量参数		SO ₂	NO ₂	O ₃	CO	TVOC
室外比对 最大允许 测量误差	(0~100) nmol/mol	±20 nmol/mol	±20 nmol/mol	±20 nmol/mol	—	—
	(>100) nmol/mol	±20%	±20%	±20%	—	—
	(0~2) μmol/mol	—	—	—	±0.4 μmol/mol	±0.4 μmol/mol
	(2~10) μmol/mol	—	—	—	±20%	±20%

要求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平均值（连续六次）与理论值偏差≤±10%。

2、系统联网验收

联网验收由通信及数据传输验收、现场数据比对验收和联网稳定性验收三部分组成。系统联网验收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系统联网验收技术指标

验收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通信稳定性	现场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0%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15min 内重新上线。
数据传输安全性	传输的数据应按照 HJ 212 规定的加密方法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服务器端对请求连接的客户端进行身份验证。
联网稳定性	连续 1 个月内，不出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联网问题。

3、平台功能验收

①地图界面显示功能正常，能够展示设备安装坐标点位及概况信息，且与设备实际安装点位GPS坐标偏差不大于30m。

②超标报警、信息推送和现场情况反馈功能正常。

③条款①和②功能应同时在 PC 端和移动端实现。

③数据筛选、查询和下载功能正常。

⑤常规报表输出功能正常。

⑥区域污染实时、历史动态展示功能正常。

⑦通信协议应符合HJ212的要求。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与仪器之间的通信应稳定，现场设备在线率应达到90%以上。采用的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应进行加密传输。

4、技术资料验收

①监测系统操作类资料：监测系统操作规范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书和系统运行维护操作 规程。

②监测系统质量类资料：监测系统质量控制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制度、定期维护制度、校验 校准制度和易损易耗品管理制度。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考核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设备购置清单（人民币）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经调试运维正式投入使用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选址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点位，供应商自行协调每个点位的安装事宜。如部分点位后期需挪动，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运维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__提起仲裁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份，__备案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DZXZB-CG-2025001

【正(副)本】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

四、技术方案及履约能力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HDZXZB-CG-202500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22.4条第3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装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技术方案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并根据评审要求编制目录。

附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注：1、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只填写有偏离内容，无偏离可不填写但需盖章签字。如无偏离则代表接收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